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49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168號
承辦人：賈永吉吉
電話：03-4029323#210
電子信箱：adm11@gm.pse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平小教字第1080000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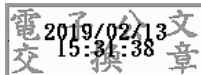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深化研討工
作坊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19日桃教小字第
1070097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8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平興國小朝陽樓3樓會議室。
 - (三)講師：竹圍國小賀彩利校長。
 - (四)助理講師：興國國小林芷婕校長、新屋國小張心潔主
任。
 - (五)歡迎市內有興趣的教師報名參加，報名請至桃園市教師
專業發展研習系統點選平興國小報名。
- 三、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
(差)假登記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SEC 教務108/02/14 09:18



1080000874

無附件